

河口生态安全与环境健康福建省高校重点实验室 开放基金管理办法

河口生态安全与环境健康福建省高校重点实验室依托于厦门大学嘉庚学院于 2015 年 11 月获批立项建设（闽教科〔2015〕88 号）。实验室聚焦国家与区域河口生态安全重大战略需求，着力开展河口生态安全与环境健康领域关键理论、技术创新和应用研究。

实验室以亚热带地域河口流域和典型红树林湿地生态系统为对象，揭示人类活动与河口生态环境的相互作用机制及其调控机理，发展河口流域生态恢复的理论与方法，为支撑国家和区域生态安全，河口流域治理修复、助力中国“3060”双碳战略目标的实现提供科学基础、技术支持和实施范例。

第一章 宗旨

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的宗旨是：

1. 实验室是本学科领域国家和部门科技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组织高水平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聚集和培养优秀科学家、开展学术交流的重要基地。本着“开放、流动、联合、竞争”的运行机制，实验室向国内外开放，每年设立专项基金用于受理国内外本领域研究人员的课题申请，促进本学科发展和人才交流。

2. 充分发挥和利用重点实验室良好的科学研究条件，吸引和资助科技人员来重点实验室开展相关方面的高水平研究，加强科研合作，增进相互交流，资助省内外科研工作者参与实验室的研究工作。

3. 开放基金的执行期限为 2 年。

第二章 研究方向和内容

重点实验室将九龙江河口作为主要研究对象，发展水环境生态观测试验的监测指标、评价基准与试验方法等技术体系，将重点实验室建设成为河口生态安全和环境健康管理及监测的重要平台之一。

重点实验室的建设为区域饮用水源安全、水产品及其粮食生产的水环境安全、富营养化及水生态退化—灾变的防治、高氮—高磷—毒物污染的防治、质量—容量—总量的研究提供典型生态数据，识别生态环境深层次的关键问题。重点实验室根据福建省环境保护可持续发展的总体目标，分为以下四个方向：河口湿地生态修复研究、河口流域特征污染物研究、饮用水与水产品安全研究、河口流域水污染监测和防治研究

重点实验室 2021 年度开放基金课题拟资助 3~5 项课题，资助强度为 2~5 万元/项，重点支持的研究方向如下：

- 1、流域河口生态保护修复（1项）
- 2、流域景观整治与生态修复（1~2项）
- 3、碳减排与碳固定（1~2项）

第三章 开放基金申请办法

1、凡从事河口生态安全与环境健康有关的国内外高级、中级科技人员、青年科技工作者及博士研究生、在研博士后均及相应水平的国内外学者均可申请本重点实验室的开放基金。但本重点实验室固定人员不得承担开放基金项目。

2、申请本实验室开放基金资助的研究课题，必须符合本实验室的研究方向，属于本实验室研究内容的范畴。

3、申请者必须在实验室规定的时间内向本实验室提交课题申请书一式四份及相关电子文档1份。纸质申请书应由所在单位和合作单位

签署意见并盖章方才有效。申请者同期只能申请一项，每个课题的申请者限为一人。申请者和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课题组主要成员，当年申请及承担（含参加）在研的自主研究课题数合计不得超过两项。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申请者，当年申请及负责在研的自主研究课题数合计不得超过一项，但参加项数不限。

4、实验室资助研究课题的开放基金主要用于调研费、实验费、分析测试费、药品试剂器材等费用，同时也包括研究者的住宿、交通费等。申请者必须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申请资助金额，资助强度一般为每项2~5万元。经费来源于重点实验室内部成员的科研经费。

5、每年受理开放基金的申报截止日期为当年12月31日。

6、对于具有重大意义的基础理论研究课题，处于本学科发展前沿的研究课题，国际合作研究课题以及优秀青年科技工作者，本实验室将优先予以支持，并酌情加大资助力度。

第四章 开放基金审批

重点实验室将对符合要求的所有申请书提出初审意见，然后提交本实验室学术委员会进行复审、终审和批准，最后由实验室主任组织实施。学术委员会闭会期间，为及时处理某些重要课题，实验室主任可以邀请三至五位学术委员对申请课题进行书面评审，并将评审结果通报学术委员会成员。

开放基金的评审结果由本实验室正式通知申请者及所在单位，并在本实验室主页上公布。参加评审的有关人员对评审工作中个人发表的意见及申请者的研究技术方案等材料严格保密。

第五章 工作方式

开放基金获得者即成为本实验室的流动人员。同时，在研究课题

实施期间，可作为本实验室的访问学者。由本实验室资助经费购买的器材、设备一律归为本实验室的固定资产；购买的药品、试剂等消耗性材料，在课题完成后剩余部分留给本实验室资助其它课题使用。

第六章 经费管理

资助经费实行一次核定，采取经费报销制度，不拨款到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在财政制度规定范围内，课题承担者有权按照工作计划的安排支配费用的使用。对于经费使用不合理或不按进度完成计划课题者，实验室主任有权调整或停拨资助经费。经费报销遵循《厦门大学嘉庚学院纵向科研经费管理办法》。

按进度计划完成资助课题且成果特别优秀的客座研究人员，本实验室可以从对其资助的经费中拨出少量款项（资助额度的5%），作为科研津贴发放。

第七章 课题管理

基金申请者在接到批准资助通知后，应根据批准金额、研究年限和评审意见，在一个月内编写研究工作计划，报实验室核准后开始进行研究工作。

本实验室有权对资助课题的工作进展情况随时进行检查，以便及时改进工作，对经费使用不当或难以继续完成任务者，将设法予以纠正或停止资助。

在规定的课题执行期间，承担者不得无故中断研究工作或延长工作期限。对因客观条件影响课题研究进度，或在原有目标达到后，确有必要由原承担者继续对该课题进行更深入地研究时，经课题承担者提出申请，重点实验室主任批准并邀请三至五位学术委员书面同意后，可适当延长工作期限。

第八章 成果管理

凡本实验室开放基金资助课题的研究成果，应主要以论文的形式在国内外公开刊物上发表，每个资助课题应在国外期刊发表1篇被SCI或EI检索的论文(有正式的检索号)，或其它高级别学术刊物(如核心期刊，国际会议论文集被 CPCI-S 检索等)上发表不少于2篇的学术论文。特优者可由实验室另行资助出版专著（须由项目负责人提出申请）。课题验收时，发表论文的影印件和相关的检索证明应作为结题验收的重要资料提供。

本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资助课题的研究成果，由本实验室与研究者在所在单位共有共享。成果在正式发表时应遵守以下规定：

凡由本实验室资助的课题，署名单位须有重点实验室全称（河口生态安全与环境健康福建省高校重点实验室，Key Laboratory of Estuarine Ecological Security and Environmental Health, Tan Kah Kee College, Xiamen University），发表论文至少有1篇标注实验室第一单位，否则不计入结题指标中。